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奋斗者 2 号、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本次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编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邱艳作为关联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奋斗者 2 号、
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吴煜

金建芳

邱艳

年 月 日